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55.611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58.4052万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行使,公司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584,052股,其中A股普通股229,151,752股;H股普通股63,432,300股。	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2,584,0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584,052股,其中A股普通股229,151,752股、H股普通股63,432,300股。
第二十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股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股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以实际控制人的名义发号施令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决策的,其应当与其所控制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徐杨先生、徐晓平先生、徐勇先生、张满良先生、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文忠先生、郭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张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与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陆徐杨:男,1988年生,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2021年3月至今,任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陆徐杨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家族”)成员之一。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徐晓平、陆小文、陆徐杨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控制公司51,80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1%。陆徐杨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小红为母子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平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勇为姨甥关系。除此之外,陆徐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徐杨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晓平:男,1966年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徐晓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之一。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徐晓平、陆小文、陆徐杨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控制公司51,80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1%。徐晓平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小红为大妻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勇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徐晓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晓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勇:男,1968年生,公司董事,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永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徐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之一。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徐晓平、陆小文、陆徐杨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控制公司51,80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1%。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小红的妹夫,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平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徐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满良:男,1980年生,硕士,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福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具有超15年光伏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多个岗位,具备光伏行业全面的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

张满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张满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满良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郑洪伟:男,1966年生,硕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1至2009年任福建浮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至2017年6月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至2019年任东方童画(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6月起至今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起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郑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7%。郑洪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洪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沈文忠:男,1968年生,博士,公司独立董事。太阳能光伏科学与技术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5年6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9年9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现兼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咨询顾问、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太阳级硅及光伏发电研讨会(CSPV)大会秘书长,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文忠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沈文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薛晓颖:女,1975年生,博士,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智能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苏州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爱奋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晓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晓颖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薛晓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马树立:男,1984年生,硕士,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兼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兼任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树立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马树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张亮:男,1982年生,硕士学历,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年5至2014年6月,担任深圳金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中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重新加入并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之替任人;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以创始人的身份担任港陆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财务官;2021年3月至2024年8月,担任苏州润迈德首席财务官;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润迈德医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润迈德医疗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张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亮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张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6-12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激励对象累计行权595,636股,公司总股本由228,556,116股增加至229,151,75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556,116元增加至人民币229,151,752元。

2025年5月8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完成63,432,300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9,151,752股增加至292,584,05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9,151,752元增加至人民币292,584,052元。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